交通部 函

地址: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2389-5930

聯絡人:冀翎

聯絡電話: (02)2349-2416 電子郵件: locke@mot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:交總字第108500187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85001876-0-0.doc、1085001876-0-1.doc)

主旨:本部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(108年1月16日出缺),請惠予轉知貴機關(含所屬)現職工友、技工及駕駛,如有移撥意願,請其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移撥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08年2月22日(星期五)前依本部甄選 工友簡章規定,備妥相關文件,掛號郵寄本部,逾期不予 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,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 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,經錄取者,由雙 方機關辦理移撥程序,並依本部通知僱用,資格不符或未 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,本部得視面試結果增列 後補人員2名。

四、檢附本部甄選工友簡章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

1080019822 收文日期:108/02/01

電文騎

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電2019/02/01文文 15:34:31章



